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游川琪
電話：24252221 分機1510
電子信箱：yu3831608@mail.klcg.gov.tw

202

(掛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40106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防制勞保黃牛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正勞工保險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)失能診斷書部分欄位，惠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共同維護被保險人失能給付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40124886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10日保職失字第1146013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偶有勞保代辦業者(即俗稱之勞保黃牛)以理賠顧問公司或專業代理人之名義，利用勞工資訊落差，從中招攬代辦申請保險給付並索取高額佣金，甚有佯裝較嚴重失能程度以詐領保險給付之情事，損害勞工權益及影響勞工保險制度。
- 三、為從源頭加強管理，防杜勞保黃牛及不法情事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修正「勞工保險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)失能診斷書」部分欄位，增列「是否有非家屬人員陪同病患到診」之勾填項目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各級醫療院所所屬醫師於開立失能診斷書時，確實勾選本次新增之欄位，俾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判斷是否有疑似代辦介入，適時提醒勞工注意自身權益。

四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已修訂成冊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官網提供電子檔參考，不可直接下載使用。如需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」用紙，請逕洽各地辦事處或勞保局02-23961266轉分機3666「電話服務中心」索取。

正本：基隆市診所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賢政